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91號

03 原 告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4 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4  
05 樓之3

06 法定代理人 陳翔中

07 被 告 許恩承

0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23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  
09 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  
10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 
11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  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4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15 法 官 蘇品蓁

16 法 官 何宇宸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書 記 官 涂穎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